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610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144535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5 訴願人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 112 年 3 月 29 日彰
6 警婦字第 1120023543A 號書函(下稱系爭函文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
7 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14 日檢具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，向員林
12 市公所提出申訴，其申訴內容略以：「加害人姓名：○○○等
13 人。服務單位或就學單位：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政府。事件
14 發生時間：連續騷擾之行為。事件發生地點：地點持續變
15 動。」，並檢附員林市公所對訴願人陳情之回復。經員林市公
16 所查調後，認因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非該所及所屬機關之員
17 工，非屬權責範圍，爰以 112 年 2 月 18 日員市人字第
18 1120005788 號函回復訴願人，並同時移請本縣警察局調查。
19 惟因訴願人之申訴書內未載明發生日期與事實內容，容有不
20 明之處，本縣警察局乃以 112 年 3 月 1 日彰警婦字第
21 1120013808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4 日內補正相關資料，訴
22 願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本縣警察局爰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2 條
23 規定，以 112 年 3 月 29 日彰警婦字第 1120023543A 號函，通
24 知訴願人不受理其性騷擾之申訴。另本縣警察局因接獲訴願
25 人之陳情主張另有不詳姓名者服務於員林市公所，爰另以 112
26 年 3 月 29 日彰警婦字第 1120023543 號函請員林市公所進行

1 調查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 二、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
3 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
4 府。」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
5 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
6 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
7 施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
8 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
9 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10 管機關提出申訴。（第 2 項）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11 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
12 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
13 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
14 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（第 3 項）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
15 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
16 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
17 事人。（第 4 項）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
18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（第 5 項）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
19 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
20 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直轄
21 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（第 6 項）當事人逾期提
22 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」
23 三、次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性騷擾之申訴應向
24 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
25 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非加害人所屬
26 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，
27 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，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
28 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第 9 條規定：
29 「（第 1 項）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

1 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，應於申訴
2 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副知所在
3 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（第 2 項）前項通知應敘明理
4 由，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。（第 3 項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5 主管機關不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時，應於再申訴之日起 20 日
6 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應敘明理由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（第
7 1 項）性騷擾之申訴及再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。其以言詞
8 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、再申
9 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（第
10 2 項）申訴書、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11 一、申訴人、再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
12 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
13 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
14 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
15 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三、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
16 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
17 或居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四、申訴或再申訴之
18 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五、年月日。（第 3 項）申訴書、再申
19 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
20 應通知申訴人、再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
21 「性騷擾之申訴、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受理：一、
22 申訴書、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
23 期限內補正者。二、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
24 復當事人者。」

25 四、復按內政部 96 年 3 月 14 日台內防字第 0960004704 號函釋意
26 旨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函詢『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，調查
27 結果是否有權判定成立與否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28 並轉知所屬。說明：……。三、有關函詢警察機關對調查管
29 轄之性騷擾事件是否判定成立乙節，按前揭法規及參酌本部

1 95 年 5 月 5 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諮商會議（第 3
2 次），……問題研商之決議：『（一）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案
3 件，應將申訴書或詢問紀錄及相關事證函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4 主管機關課處行政罰鍰。（二）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案
5 件，如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，可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6 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，將由專家學者等公正人士組成之性騷
7 擾防治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辦理，俾保障被害人權益。』，故
8 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事件，應將其調查結果明確（如成
9 立與否、性騷擾行為是否屬實……等內容述明調查結果）以
10 書面告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，俾使直
11 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行政作為，惟如直轄
12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對調查結果有不同見解，自得本
13 於職權發動行政裁量權，必要時再續行調查。」

14 五、查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，性騷擾案件之處理，由加害人
15 任職場所進行調查，係因該等任職場所處理之效果直接，並
16 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（參見該條立法理由），故同條第 4 項規定，
17 加害人任職場所逾期未處理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時，得
18 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；且同法第 14 條明定，
19 上開各級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後，其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20 應組成調查小組，並依上開第 13 條第 3、4 項規定程序辦理，
21 而保障當事人之權益。足見上述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意
22 旨，只是基於行政便利及效能，而明定由加害人任職場所代
23 各級地方主管機關為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先行調查程序，屬事
24 實行為，是加害人任職場所完成之調查結果，尚不生法律上
25 之規制效力，惟各級地方主管機關依該調查結果所為之處分
26 （參見性騷擾防治法第 5 章罰則規定），暨各級地方主管機關
27 就受理再申訴案件，依其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決議，所為
28 性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，始為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之
29 行政處分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818 號判

1 決意旨參照)。

2 六、卷查，訴願人雖主張其不服函文為 112 年 3 月 29 日彰警婦字
3 第 1120023543 號函，然該函文乃本縣警察局就本案函請員林
4 市公所調查之函文，核該函文之性質，乃機關間之行文，顯
5 非行政處分，不得為提起訴願之標的，訴願人之真意如係對
6 該函文提起訴願，程序顯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惟查同日本縣
7 警察局亦曾以彰警婦字第 1120023543A 號函(即系爭函文)通
8 知訴願人本案查無性騷擾情事且未補正相關資料，而不受理
9 其申訴。而參酌訴願人訴願人理由前後脈絡綜合判斷，本件
10 訴願人之真意，應係不服本縣警察局以系爭函文為不受理之
11 決定，爰本件應以系爭函文為審議之標的，先予敘明。

12 七、次查，因本縣警察局認該局雖有同名者，惟本件訴願人性騷
13 擾申訴之內容未記載具體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，爰以 112
14 年 3 月 1 日 1120013808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4 日內補
15 正，惟訴願人卻僅以民意信箱主張本件應由員林市公所調查
16 云云，有相關資料可稽。是本縣警察局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
17 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系爭函文認定訴願人之申訴案應不予
18 受理，其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。

19 八、另參照前開法令及判決意旨，申訴人提起性騷擾之申訴後，
20 因案件加害人不明而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，此應僅
21 係由警察機關代各級地方主管機關為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先行
22 調查程序，屬事實行為，是其所完成之調查結果，不論是成
23 立、不成立或不受理，均尚不生法律上之規制效力，而應至
24 地方主管機關就受理再申訴案件，依其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
25 議決議，所為性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，始為對外發
26 生法律效力之行政處分。卷查，本件係因員林市公所認加害
27 者不明而移請本縣警察局調查，本縣警察局之不受理決定，
28 僅先行調查程序，其認定結果尚難認已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
29 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

1 分。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
2 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3 九、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本件訴願既非合法，所請言詞
4 辯論，核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5 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6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7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8	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9		委員	常照倫
10		委員	張奕群
11		委員	呂宗麟
12		委員	林宇光
13		委員	陳坤榮
14		委員	王育琦
15		委員	劉雅榛
16		委員	吳蘭梅
17		委員	陳麗梅

18
1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

20 縣 長 王 惠 美

2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23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